附件3：

**高邮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**

**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为确保2022年高邮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申领“苏康码”，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。考生应持续关注本人“苏康码”状况，如出现非绿码且符合转码条件的，应最迟于考试前一天转为绿码（可拨打“0514+12345”申请转码）方可参加考试。外来考生（指14天内自省外和省内跨设区市前来或返回高邮市的考生，下同）应至少于考前14天起持续了解高邮市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规定落实信息报备、抵达后健康监测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（以下简称“核酸检测”）等要求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，扫“扬城扫码通”、出示“苏康码”、行程卡，并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，纸质报告、电子报告或“苏康码”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，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，下同）。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规范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，请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验证流程后从规定通道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：

1.近期有国（境）外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以及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考生，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（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下同）的，考试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行程卡为绿卡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，还须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2.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行程卡为绿卡，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，还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；

3.外来考生考试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行程卡为绿卡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并能提供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，还应按高邮市对于外来人员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信息报备、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，提供相关证明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，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：

1．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绿码、行程卡绿卡或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2．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，未完全按高邮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抵达后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外来考生，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、考点所在地管控不能到场的；

3．近期有国（境）外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；或虽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四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经复测复查确有症状的，应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应服从疫情防控有关安排。考生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。

五、考生领取考试准考证时记得带已签署的《高邮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。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高邮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　　　　　　 　高邮市公安局

　　　　　 　 　2022年7月25日